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2**)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 (2)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本公告乃由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1及13.51(2)條而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柳翠萍女士(「柳女士」)因個人原因將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領域。因此,柳女士于2024年7月31日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柳女士亦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柳女士已確認她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辭任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上市公司董事會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事董事及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和3.25條,審計委員會必須至少三名非執事董事組成以及薪酬委員會應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柳女士的離任將導致董事會和各委員會不符合上述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 在三個月內盡力尋找合適的人選來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 並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要求。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柳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做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少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兩名執行董事,即范少問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孔國競先生(聯席主席(聯席主席)(ii)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立先生、諶鵬先生、黎紅星先生及麥浩輝先生;以及(iii)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先生及馬健凌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